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寄發有關

(1)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2)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4)特別交易

及

(5)重選董事

的通函

茲提述(a)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認購事項、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估計虧損公告及其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須待該通函相關章節所載的東方認購協議及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交割。因此，東方認購事項及／或誠通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東方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東方認購協議（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東方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以上的票數單獨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